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假設最多數目之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45%；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0%（假設除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50.0%；(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3港元折讓約45.8%；及(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09港元折讓約41.8%。

假設最多數目之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5,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金額約2,500,000港元之有關開支後）將約為172,5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公佈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0%（假設除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總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配售價乃經參考近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即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強制性現金要約涉及之要約價每股0.168港元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50.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3港元折讓約45.8%；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09港元折讓約41.8%；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之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即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強制性現金要約涉及之要約價每股0.168港元溢價約4.2%。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完成配售事項時收取由其（或其分配售代理）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0%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水平並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及容許配售代理促使潛在承配人之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促使各承配人向本公司書面承諾，有關承配人將不會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出售、轉讓、銷售或另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轉讓或另行處置任何配發及發行予有關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收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其他權利或訂立向另一名人士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配售股份擁有權之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假設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5,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金額約為2,500,000港元之有關開支後）將約為172,500,000港元，其擬由本集團動用如下：

- (a) 用作業務擴展（透過尋求合適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本集團可能透過認購潛在目標之股份而投資於中國之在線租車服務業務）之資金；及
- (b) 倘以上文(i)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用作收購及／或投資用途，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配售股份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

特別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各情況下，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被本公司違反或另行變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成份。

上述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於並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

1.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除非根據：
 - (i) 行使任何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之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及
2. 發行（或同意發行）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除外）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不遲於達成第一項條件（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完成。

終止

倘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1. 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完成；
2.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發生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3.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或
4.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鑑於股市整體氣氛正面，與其他融資方式比較，配售事項乃於較短期間內以較低成本擴闊股東基礎及於機遇湧現時為本集團未來策略投資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金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發售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之公佈）	約64,900,000港元	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50%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之50%已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約50%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之該等所得款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之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約98,500,000港元	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探索新業務機遇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本公司先前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倘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將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最高數目之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b)於本公佈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c)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邦強」）（附註1）	2,261,473,889 (附註1)	73.39	2,261,473,889 (附註1)	55.41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1,000,000,000	24.50
—其他	819,901,111	26.61	819,901,111	20.09
總計	<u>3,081,375,000</u>	<u>100.00</u>	<u>4,081,375,000</u>	<u>100.00</u>

附註：

1. 邦強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60%由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鄧女士」）擁有，而餘下20%及20%分別由劉江媛女士及桂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邦強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由於戴昱敏先生（執行董事）為鄧女士之配偶，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鄧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據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以應付配售股份（其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涵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淑芬女士 (主席)

戴昱敏先生

劉江媛女士

桂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永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先生

趙憲明先生

黃耀傑先生